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3名,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王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均委托独立董事王广鹏先生出席并代表表决,董事刘宽先生、王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郑化珍先生出席并代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已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刘宽先生、王广鹏先生、刘国成先生与李学军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为6票。

具体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刘宽先生、王广鹏先生、刘国成先生与李学军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为6票。

具体详见《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3、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7.28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规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792,787,035元变更为人民币792,514,235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792,787,035元	人民币792,514,235元
股本	79,278.7035万股	79,251.4235万股
股份总数	79,278.7035万股	79,251.4235万股

根据《公司法》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条的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已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张世伟先生、李慧瑾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为1票。

具体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张世伟先生、李慧瑾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为1票。

具体详见《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后认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万份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回购注销,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3.55元/股。董事会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办理作废与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万份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回购注销,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办理作废与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国年先生于2014年6月6日(6月11日)先后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共3,430,000股,并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追加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后的全部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6月6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和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份变动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2014-038)。

根据赵国年先生的委托,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追加承诺事宜。

现对变更后股份性质的公司股本结构公告如下: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31,418,661	41.99
01首发前10个人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1,500	2.87
04股权激励限售	122,437,161	3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554,311	58.01
三、总股本	312,972,972	100.00

新华鑫安保保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201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安保保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安保保一号
基金代码	519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华鑫安保保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安保保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2014]151号
基金募集期	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文号	瑞华验字[2014]第01001号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5,00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
为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6月20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81;C类基金代码:000682)(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1、作废与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导致相关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截至目前,以下11名被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成了离职或退休手续,下列人员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决定作废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数(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本人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万股)	本人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原因		
杨国福	15	15	0	0	辞职		
王光宏	7.5	7.5	0	7.5	0	退休	
郭新江	4	4	0	4	4	0	辞职
刘宽	4	4	0	4	4	0	退休
王耀堂	4	4	0	4	4	0	退休
王光宏	2.5	2.5	0	2.5	2.5	0	退休
杨国福	1.2	1.2	0	1.2	1.2	0	退休
王光宏	1.2	1.2	0	1.2	1.2	0	退休
郭新江	1.2	1.2	0	1.2	1.2	0	退休
王光宏	1.2	1.2	0	1.2	1.2	0	退休
郭新江	1.2	1.2	0	1.2	1.2	0	退休
合计	43	43	0	26.8	26.8	0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导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锁)份额的50%。此外,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决定将以2名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被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2名个人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锁)份额的50%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数(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原因	
王光宏	1.2	0.48	0.24	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
王耀堂	1.2	0.48	0.24	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
合计	2.4	0.96	0.48	

二、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相关说明及授权

1、作废与回购注销
公司拟作废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万份,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8万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并于2014年5月30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及相应价格调整的行权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为: P = P0 -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此,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5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期初	变动	期末
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万股)	43	-43	0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万股)	27.28	-27.28	0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数(万股)	428.5	0	428.5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437.9	0	437.9
合计(万股)	866.4	0	866.4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数(万股)	555	0	555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311.9	0	311.9
合计(万股)	866.9	0	866.9

4、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法》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事宜。

三、预计回购前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期初	变动	期末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882,773	47,414	-272,800
首发前10个人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91,356	7,606	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4,285,000	0.54%	-272,800
高管锁定股	311,306,417	39,278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904,262	52,594	0
总股本	792,787,035	100%	-272,8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85,000股减少至4,0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792,787,035股减少至792,514,235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及相关程序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万份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回购注销,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3.55元/股。董事会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万份作废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法律意见
濮阳股份作废/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濮阳股份就本次作废/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董事会认为需对于由于离职、退休及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的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2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报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确定的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名单及其涉及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效。
5.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案)》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审核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95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41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2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0元/股。限制性股票行权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除上述回购注销的情况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解锁日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自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首次解锁期为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24个月内,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首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10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情况
1.公司业绩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2)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不低于10%; (4)公司上一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10%; (5)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 (6)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7)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8)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不低于10%; (9)公司上一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10%; (10)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	公司业绩发生持续增长,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8)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9)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10)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违规,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修订案)》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案)》中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起止日期、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及行权模式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起止日期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7.37元,如发生《激励计划(修订案)》中规定的调价情形,公司将另行公告。
4.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采用集中模式行权,公司将在适当的时间,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日期。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预计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数(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数(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王广鹏	副董事长	30	12	18	
李学军	董事、总经理	27	10.8	16.2	
王文刚	副经理	15	6	9	
郭新江	财务总监、副经理	18	7.2	10.8	